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愷雁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公文1份 (32996312_11330833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及追溯期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2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修畢旨揭學分班課程之教師完成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並將雙語教學實踐於教學課堂，有關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自113年度起，由原3年內放寬至5年內，以113年學分班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永吉國中 1130809



PHAA1136005581

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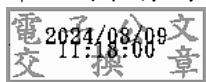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三、另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乙節，得追溯至109年至112年期間教育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